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品樺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318

傳真：(02)23011600

電子信箱：smiko0830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3005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招募簡章乙份（113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說明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「113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-畜牧飼育團」並募集
畜牧場職缺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業部「113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-畜牧飼育團」計畫
辦理。

二、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，活化勞動市場，並增加國內
青壯年參與畜牧飼育業之工作機會，爰推動旨揭畜牧飼育
團計畫，期吸引更多年輕勞動力進入畜牧業，解決人力短
缺並促進畜牧產業長期發展。該獎勵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畜牧場須為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
之自然人所登記，適用畜禽種類包括豬、牛、羊、鹿、
雞、鴨、鵝等7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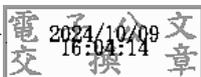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對畜牧場新雇用之飼育管理員給予「就業獎勵金」，每
人每月最高核發新台幣8,800元。

三、隨文檢送旨揭畜牧飼育團計畫招募簡章乙份，並將檔案置
於本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

專區」項下，歡迎下載運用廣為宣傳，請有意參加者逕向本會報名。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如有疑問可洽本會陳品樺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301-5569分機231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牛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家畜組



裝

訂



線

